

附件：3

《鄂尔多斯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修改前后对照表

（下划线部分为拟修改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红色部分为修改或者增加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或者理由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传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及其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不可移动文物，是指人类创造的或者与人类活动有关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下列物质遗存： （一）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古石刻、古壁画；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及其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不可移动文物，是指人类创造的或者与人类活动有关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下列物质遗存： （一）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古石刻、古壁画；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在文物普查、专项调查或者其他相关工作中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及时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公布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公民、组织可以提出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公布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议。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

建筑； （三）见证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成就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分为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单位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旗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建筑； （三）见证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成就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分为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单位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旗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登记，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理由：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已经将“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改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条依据依法调整进行修改。
第三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		

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研究解决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安全的重大事项，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设置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旗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指导下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协助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牧、应急管理、能源、林业和草原、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划,将规划编制、文物调查、文物考古、修缮保养、科学研究、安全防护、宣传教育、专家咨询等文物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不可移动文物有效保护。 市、旗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多元化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资金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金参与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利用工作。		
第七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 鼓励和支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知识宣传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公益性宣传,对违反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八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编制本行政区域有关规划,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事先由有关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		
第九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下列职责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征询同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一)编制本行政区域有关规划;		

(二) 确定旧城区、棚户区改造范围； (三) 征收国有土地上的建筑物； (四) 进行土地出让、划拨；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的调查、认定、登记和公布工作，根据需要制定本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公告施行。	第十条 市、旗区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和旗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确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逐级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由旗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调查和初步审核，对其名称、类别、位置、范围等事项予以登记，报本级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四款 盟市级和旗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和旗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确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逐级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由旗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调查和初步审核，对其名称、类别、位置、范围等事项予以登记，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理由：本条与上位法《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确定、公布和备案主体和程序不一致，修改后保持一致。
	第十一条 市和旗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

	护范围,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建议,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盟市级和旗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建议,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理由:为了与下一条划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必要的保护范围一致,按照上位法规定增加本条内容。
第十一+十二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自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之日起一年内,划定公布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设置专门机构或者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旗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应当科学合理,遵循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符合文物遗存分布实际和保护工作需要,确保文物安全和历史风貌完整。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第十二+三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保护管理责任人： （一）设有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二）未设有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属于国有的，其使用人为保护管理责任人；属于非国有的，其所有人为保护管理责任人，所有人和使用人有合法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所有人不明确、无使用人或者使用人不明确的，由不可移动文物所在地旗区人民政府确定保护管理责任人。 不可移动文物未设有保护管理专门机构的，旗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为其选聘文物保护管理员，协助保护管理责任人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调查、保护和巡查工作。		
第十三+四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文物保护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养、修缮和日常巡查； （二）建立健全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等安全管理措施； （三）发现危及不可移动文物安全险情时，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向属地人民政府文物		

行政部门报告； （四）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开展各类文物保护检查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十五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采石、采矿、开荒、采土、采砂、采伐； （三）攀爬、踩踏、刻划、涂污、损坏文物； （四）擅自迁移、拆除、修缮、改（扩）建不可移动文物； （五）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六）损坏文物保护单位设施； （七）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等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物品； <u>（八）擅自设置广告设施、修建人造景点；</u> <u>（九）排放污染物，随意倾倒、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物；</u> <u>（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第十五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采石、采矿、开荒、采土、采砂、采伐； （三）攀爬、踩踏、刻划、涂污、损坏文物； （四）擅自迁移、拆除、修缮、改（扩）建不可移动文物； （五）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六）损坏文物保护单位设施； （七）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等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物品； （八）擅自设置广告设施、修建人造景点； （九）排放污染物，随意倾倒、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物；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理由：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禁止擅自设置广告设施、修建人造景点的规定，没有明确的上位法依据，因此删除本条第一款第（八）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没有规定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应当履行审批程序的规定，因此删除本条第二款“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内容。

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并且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范围 和建设控制地带 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并且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第十五十六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六十七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无法实施原址保护,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无法实施原址保护,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原址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保护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必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文物行政部门监督实施，对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理由：本条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过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依法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本条按照上位法的规定进行相应修改。
--	--	---

第十七十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危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不得破坏周边环境和历史风貌,其风格、高度、体量、色调等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		
第十八条—市级、旗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灭失、损毁的,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进行价值评估并向社会公示。确需降级或者撤销的,应当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原核定公布的人民政府批准,并予以公告。 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灭失、损毁的核定撤销,由登记公布该文物的文物行政部门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可以予以撤销,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删除。	没有明确的上位法依据。
第十九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种类和特点,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设立保护标识、保护界桩、警示牌匾或者网围栏,配备视频监控、红外报警和消防设施设备等安全防护设施。各种类型保护工程,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二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法人组织因		

依法采取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或者配合市、旗区人民政府进行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而遭受损失的，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其损失予以补偿。 已出让、划拨的土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由市、旗区人民政府与建设单位协商后，可以另行置换土地或者收回土地使用权、退还土地出让金；造成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一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在土地出让、划拨前，应当依法事先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依法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进行考古调查、勘探，避免造成文物破坏。	第二十一条 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市、旗区人民政府在土地出让、划拨前，应当依法事先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依法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进行考古调查、勘探，避免造成文物破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划定并动态调整。 理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报请文物行政部门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前提是限定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本条根据

		上位法进行修改。
第二十二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的保护管理。坚持全面保护与重点保护相结合,统筹推进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本体保护与周边环境保护,确保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		
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一)成立志愿组织,开展志愿服务; (二)参与不可移动文物保养维护、监控监测、检查巡查、安全保卫等; (三)设立社会公益基金、捐赠合法财物; (四)提供技术支持; (五)其他有利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方式。		
第二十四条 不可移动文物利用应当以确保文物安全为前提,坚持社会效益优先,禁止不当利用,防止过度开发。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依法合理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建筑: (一)开办博物馆、陈列馆、艺术馆等; (二)开办民间工艺品、文物经营场所; (三)开办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四) 建设文化遗址公园； (五) 设立教育基地，开展红色教育、研学教育等活动； (六) 开展旅游业、传统手工业等经营活动； (七) 其他有利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和价值传播的方式。		
第二十五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的研究，坚持政治属性与历史属性相统一，深入挖掘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的历史价值和精神内涵，发挥不可移动革命文物资政育人、凝聚力量、推动发展的作用。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利用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and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第二十六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落实不可移动文物安全责任制，构建覆盖市、旗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四级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监管体系。		
第二十七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平台建设，采集不可移动文		

物历史沿革、文物价值、保护范围等基础信息，对不可移动文物实时监测。		
第二十八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不可移动文物监督管理制度，开展日常检查和巡查，建立保护工作沟通协调、监管联动机制，会同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农牧、林业和草原、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开展联合行政执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畅通违法犯罪行为举报渠道，依法受理破坏不可移动文物的线索。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有依法保护不可移动文物的义务，发现破坏、损害不可移动文物的，有权向文物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第三十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对可能被转移、销毁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与破坏文物活动有关的场所和	。	

破坏损毁文物的工具、设备，扣押财物； (四) 责令行为人停止侵害不可移动文物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u>(一)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损坏文物保护设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u> <u>(二) 擅自设置广告设施、修建人造景点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u>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损坏文物保护设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理由： 因删除原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的内容，对应违反该项内容设定的法律责任也应当删掉，同时对本条内容的表达方式进行调整。
第三十三条 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